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 12.25% 的股权及本案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 9 日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枣庄市法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元股份”）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之源”）、刘炳生及公司一案，另案起诉丰元股份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枣庄市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鲁 0405 民初 285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办理聚之源 2827 万元/

万股股权质押登记（质权登记编号：6328002023002）注销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2年11月29日，丰元股份（被告）与聚之源及其股东天域生态（原告）、刘炳生、蔡显威签署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拟对聚之源进行增资。

根据框架协议约定，被告应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聚之源支付订金1亿元。若因被告内、外部审核/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无法继续实施的，聚之源应当无息退还被告已支付的订金。原告为上述还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同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担保合同》，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以其持有的12.25%的聚之源股权为被告设定担保，同时特别约定，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内，被告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，原告担保责任自动解除。

2023年1月17日，原被告双方就前述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（质权登记编号：6328002023002）。但直至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届满，即2023年1月27日，被告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。直至2023年6月30日，框架协议签订后的7个月，原告才通过被告发布的公告得知，被告决定终止投资聚之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，“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”。鉴于原告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失效，2023年7月4日，原告函告被告请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，但被告截至起诉之日仍未联系我公司配合办理。

综上，被告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注销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原告利益，为有效控制风险，公司特向枣庄市法院提起诉讼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向被告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失效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

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9月19日